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http://www.1013.hk>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	41,982	82,752
銷售成本		(37,531)	(72,226)
毛利		4,451	10,526
雜項收益		154	—
股息收益		69	—
利息收益		12	18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947	—
銷售及分銷費用		(754)	(8)
行政費用		(12,546)	(7,058)
其他經營支出		(87)	(3,9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62)
豁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301
融資成本		—	—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7,754)	30,677
所得稅支出	3	(161)	(923)
本期間之盈利／(虧損)	4	(7,915)	29,754

* 僅供識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99)	(1,021)
		<u>(199)</u>	<u>(1,021)</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114)	28,733
		<u>(8,114)</u>	<u>28,733</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15)	27,621
少數股東權益		—	2,133
		<u>(7,915)</u>	<u>29,754</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14)	26,600
少數股東權益		—	2,133
		<u>(8,114)</u>	<u>28,73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0.15)港仙	1.49 仙
		<u>(0.15)港仙</u>	<u>1.49 仙</u>
攤薄	6	(0.02)港仙	0.51 仙
		<u>(0.02)港仙</u>	<u>0.51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9月30日

	附註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u>1,702</u>	<u>641</u>
		<u>1,702</u>	<u>641</u>
流動資產			
存貨		4,603	20,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	27,655	20,246
關連公司欠款	9	518	9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	49,600	8,890
定期存款－有抵押		300	300
定期存款－無抵押		22,134	72,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051</u>	<u>10,911</u>
		<u>108,861</u>	<u>134,3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1,213	49,751
欠關連公司款項	14	1,265	1,476
即期稅項負債		<u>2,701</u>	<u>234</u>
		<u>35,179</u>	<u>51,461</u>
流動資產淨值		<u>73,682</u>	<u>82,8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75,384</u></u>	<u><u>83,49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3,912	53,912
儲備		<u>21,472</u>	<u>29,5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5,384</u>	<u>83,498</u>
權益總額		<u><u>75,384</u></u>	<u><u>83,49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可換股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經審核)	53,912	—	110,000	20,000	(1,539)	(98,875)	83,498	—	83,498
期內虧損	—	—	—	—	—	(7,915)	(7,915)	—	(7,915)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集團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9)	—	(199)	—	(199)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9)	(7,915)	(8,114)	—	(8,114)
於200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3,912</u>	<u>—</u>	<u>110,000</u>	<u>20,000</u>	<u>(1,738)</u>	<u>(106,790)</u>	<u>75,384</u>	<u>—</u>	<u>75,384</u>
於2008年4月1日(經審核)	139,116	383,117	—	—	(3,060)	(629,802)	(110,629)	—	(110,629)
期內盈利	—	—	—	—	—	27,621	27,621	2,133	29,7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集團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21)	—	(1,021)	—	(1,021)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1)	27,621	26,600	2,133	28,733
削減股本	(125,204)	—	—	—	—	125,204	—	—	—
削減股份溢價	—	(383,117)	—	—	—	383,117	—	—	—
發行股本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110,000	—	—	—	110,000	—	110,000
發行可換股購股權	—	—	—	20,000	—	—	20,000	—	20,000
於200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3,912</u>	<u>—</u>	<u>110,000</u>	<u>20,000</u>	<u>(4,081)</u>	<u>(93,860)</u>	<u>85,971</u>	<u>2,133</u>	<u>88,10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412)	(51,201)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1,028)	18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58,656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57,440)	107,640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124	6,909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99)	(1,108)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485	113,441
	<hr/> <hr/>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有抵押	300	—
定期存款－無抵押	22,134	110,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1	3,141
	<hr/>	<hr/>
	26,485	113,441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之識別須與就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與根據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出重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經修訂)引入多個專用名稱變動(包括經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多項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2010年4月1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益及合約收益。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及服務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益

合約收益：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已採納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營運分部，而有關內部報告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相反，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出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就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9月30止六個月之營運而言，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33,015	6,504	2,463	41,982
分部業績	(3,388)	3,338	533	48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54)
所得稅				(161)
本期間之虧損				(7,915)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69,295	12,448	1,009	82,752
分部業績	2,424	2,499	358	5,281
未分配公司收入				32,3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2)
除所得稅前盈利				30,677
所得稅				(923)
本期間之盈利				<u>29,754</u>

3. 所得稅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 本期間	<u>161</u>	<u>923</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4. 本期間之盈利／(虧損)

本期間之盈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	4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u>4,497</u>	<u>2,860</u>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淨虧損7,915,000港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淨盈利：27,6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91,162,483股(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50,178,87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攤薄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淨虧損7,915,000港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淨盈利：27,621,000港元)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391,162,483股(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407,555,925股)計算，其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另加如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及優先股被行使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1,000,000,000股(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557,377,049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1,185,000港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重組建議註銷約達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90%之合約收益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支付，而餘下10%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合同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328	1,075
31至90日	795	1,548
90日以上	12,255	7,029
	<hr/>	<hr/>
	13,378	9,652
其他應收賬款	14,277	10,594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u>27,655</u>	<u>20,246</u>

9. 關連公司欠款

公司名稱	於2009年 9月30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2009年 3月3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期間 最高 未償付款額 千港元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u>518</u>	<u>918</u>	<u>918</u>

林清渠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結欠款項乃無抵押、每年以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及應要求還款。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香港之權益股，按市值	<u>49,600</u>	<u>8,890</u>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按照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盤價所釐定。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07	1,438
91至180日	198	3,926
180日以上	<u>23,172</u>	<u>19,545</u>
	23,777	24,909
其他應付賬款	<u>7,436</u>	<u>24,842</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31,213</u>	<u>49,751</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2009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0
2009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09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5,391,163	53,912
2009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u>5,391,163</u>	<u>53,912</u>
已發行及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2009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未經審核)	11,000,000	110,000
2009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經審核)	<u>11,000,000</u>	<u>110,000</u>

(a) 可換股優先股以總代價110,000,000港元發行，其權利、特權及限制如下：

到期日： 自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起計五年。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到期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所載之換股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2,000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屆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乃普通股上市或買賣主要股份交易所之其他股份交易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有權將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強制轉換導致之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日或董事會視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本公司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

換股價：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以普通股之面值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惟須經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事項、股本分配、股權發行及其他證券發行(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等慣常方式調整。

關於收入、股本

- 及投票之權利：
- i) 可換股優先股應附帶收入或股息；
 - ii) 於清盤退回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撥作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償還有關發行價值之款項(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0.01港元。就清盤時退回資本而言，可換股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
 - iii)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於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一旦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所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通告規限下仍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b)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優先股債務成份以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110,000
發行日權益成份	(110,000)
	<hr/>
2009年9月30日及2009年3月31日債務成份	—
	<hr/> <hr/>

13.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已租賃一個倉庫及若干員工宿舍住宅單位，經磋商租約之年期介乎一至二年。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額如下：

	於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138	4,151
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	—
	<hr/> <hr/>	<hr/> <hr/>

(ii) 其他承擔

	於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 行政服務費	<u>1,800</u>	<u>3,000</u>

14.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中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2008年 未經審核
付予陳愛武女士之租金支出：	<u>1,800,000</u>	<u>—</u>
付予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服務費：	<u>1,200,000</u>	<u>200,000</u>

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妻子。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將於可預見未來要求還款。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982,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915,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15港仙。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9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3%。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所錄得之毛利為4,451,000港元(10.6%)，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

10,526,000 港元 (12.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 7,915,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 29,754,000 港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蒙受虧損 7,91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除稅後純利約 29,800,000 港元下降約 37,700,000 港元。溢利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 2008 年因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及債權人會議所批准一次性取消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確認其他收入約 32,300,000 港元，惟於本期間不再獲得。除上文所述一次性取消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重組、競爭加劇，及客戶於 2009 年首三季經濟動蕩期間延遲硬件及系統修改之訂單，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銀行尤其如此。董事會對上述業績不滿意，並有決心克服未來期間之市場困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行政費用約 12,54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488,000 港元。行政費用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以來主要股東發生變動變動後，組建新的管理團隊令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主要為：(i) 透過製造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並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 買賣通訊產品；(iii) 提供財務服務；(iv) 投資控股；及 (v)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北京合力金橋已與銀行、政府部門、公營運輸公司及國際著名電腦網絡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 43,000,000 元。

管理層繼續全力提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附屬公司之營運效率。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使本集團恢復業務表現，取得經營溢利。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0,563,000港元，由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融資35,179,000港元及75,384,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8,861,000港元及35,17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10。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500,000港元，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訂立對沖合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2008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71名僱員。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所發生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497,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確保僱員享有具競爭力之薪金水平，並在本集團薪酬及獎勵制度之整體架構下享有與工作表現掛鈎之報酬。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將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2009年9月30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公司權益			
林清渠	—	35,000,000,000 (附註1)	35,000,000,000		649.21% (附註2)

附註：

1. 林清渠先生為WaiChun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WaiChun Ventures Limited於2009年9月30日擁有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並因該等優先股而擁有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及20,000,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按本公司於2009年9月30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該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下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下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因此該35,000,000,000股股份之視為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49.21%。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清渠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股普通股	10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200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之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09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上述股本任何相關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於2009年9月30日擁有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並因該等優先股而擁有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及20,000,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2. 按本公司於2009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該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下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下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因此該35,000,000,000股股份之視為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49.21%。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09年9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上述股本任何相關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經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下所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1年1月22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僱員或任何顧問、客戶、股東及業務聯繫人士。

與根據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

概無任何參與人可獲授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參與人之授權上限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之購股權。

每股股份根據計劃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而林清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行政總裁職位由郭慶華先生填補為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慶華先生已於2009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3.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在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必須出席另一商務會議，故並無出席及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並不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09年9月30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邵律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根據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與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及程序、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業績。

代表董事會
林清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及郭慶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高明東先生。